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08號

原告 趙日慶

被告 李牧耘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原告撤回本件訴訟並聲請再開辯論，本院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